**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湘教科规通【2015】010号

关于调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管理方式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管理工作，我办对结题的程序、时间等进行了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时间

每年的3、6、9、12月份为结题时间。结题当月的1-15号省规划办接收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递交的结题材料。

二、结题审批和结果公布

经省规划办审核或者专家鉴定，领导审批之后，结题结果原则上于每年的3、6、9、12月份的月底在网上公布，凡是获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课题，可以于结题结果公布之后领取结题证书。

三、结题形式

一般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（包括青年资助课题）可以验收结题的形式结题，需要会议鉴定结题的，须由课题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。重点资助课题必须以会议鉴定结题形式结题。

四、结题材料要求

验收结题的课题请按照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材料，会议鉴定结题的课题须提交一式五份材料。所有结题材料必须装订成册，并用档案袋装好，贴好封面“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课题结题登记表”（附后）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课题结题登记表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○一五年十一月五日